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海东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海东市乐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区委、区政府大院及区创新服务中心物业（安保、保洁）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1.（区委、区政府大院及区创新服务中心物业（安保、保洁）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包一），属于（物业管理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海东乐都区乐成保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1.04万元，资产总额为250.7766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申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海东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随成交结果公示信息一同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海东乐都区乐成保安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祁鹰（签字或盖章）

2025年03月06日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海东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海东市乐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区委、区政府大院及区创新服务中心物业（安保、保洁）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包2））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区委、区政府大院及区创新服务中心物业（安保、保洁）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包2）（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海东乐都区乐融城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596.13万元，资产总额为16669.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申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海东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随成交结果公示信息一同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海东乐都区乐融城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祁鹏（签字或盖章）

2025年03月06日